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97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更新

前言 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二)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
- (三) 資本結構。(附表三)
-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
 - 2.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五)
- (五) 資產證券化：
 -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六)
 -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七)
- (六)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八)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 (七)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一)
- (八)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 2. 流動性風險暴險。(附表十三)
- (九) 利率風險：
 -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前言、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行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範圍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創造最大之經濟利益。本行主要面對的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 風險管理組織

中信金係以整合角度統合管理風險，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稽核、經營決策委員會、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等，本行轄下設有風險監控單位，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各風險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策略、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總稽核負責各項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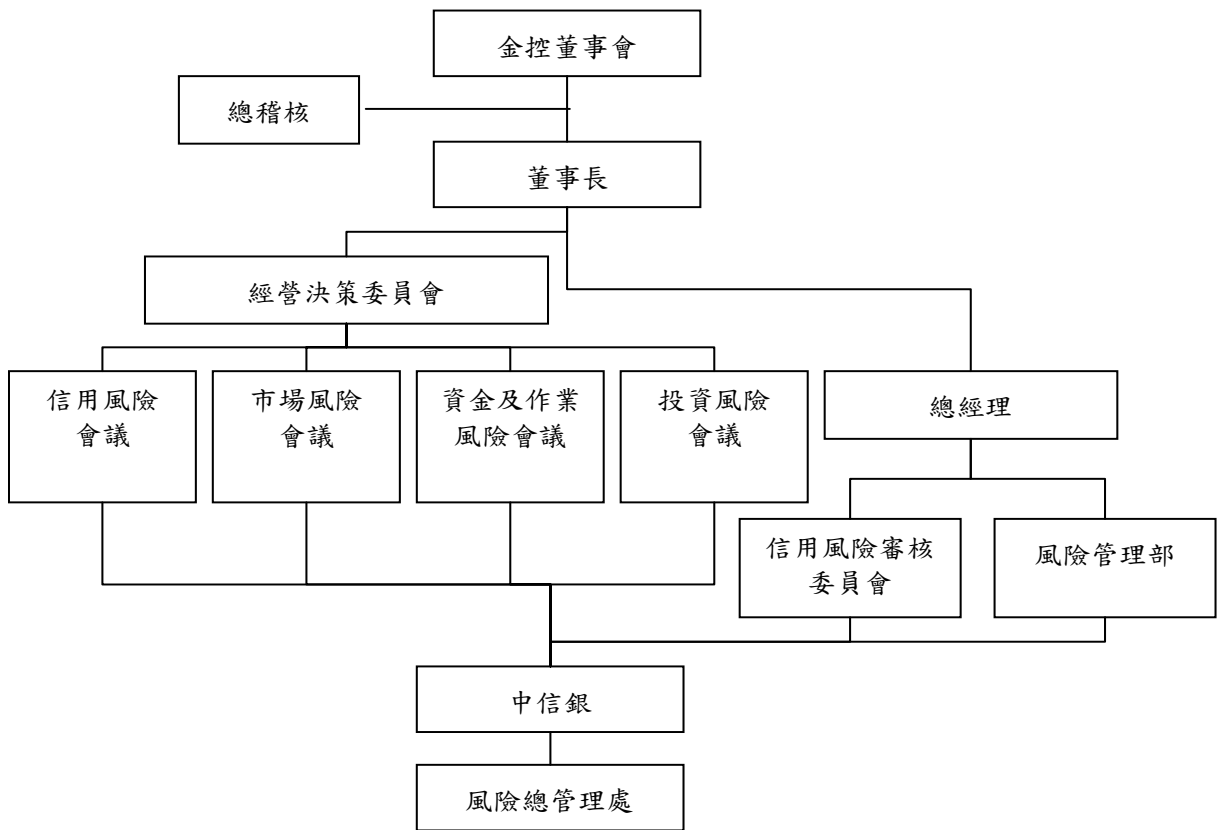
經營決策委員會負責中信金集團整體風險等重大事務決策建議與管理，下設「信用風險會議」、「市場風險會議」、「資金及作業風險會議」與「投資風險會議」等。各風險會議負責審核風險管理政策、核定各種風險限額、監控風險狀況並針對重大風險案件擬定策略方案；另由資金及作業風險會議監控資本適足率、投資風險會議審查重大策略性與財務性案件投資及處分。

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大額信用曝險授信案件、重大不良信用風險案件之處理，及重大預警客戶之重組與重整案件。

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中信金之政策，並彙整全金控風險資訊呈報。

本行設風險總管理處，統合全行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直接向董事長報告。風險總管理處轄下風險監控單位權責另於各風險管理制度說明之。

中信金與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內 容 | | | |
|-------------------------------|---------------------------------------------------------------|------------|--------------------------|---------------|
| | 公司名稱 | 資產金額 | 未納入計算之 原因 |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
| 1. 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 18,492,533 | | |
| |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 14,535,770 | | |
| | CTC Bank of Canada | 5,283,632 | | |
| |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合併 | 84,353,649 | | |
| 2. 未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 Chinatrust Forex Corp. | 42,116 | 該公司清算中 | |
| | 中信銀證券投資顧 問(股)公司 | 13,805 | 該公司清算中 | |
| | 萬銀財務(香港)有 限公司 | 368,100 | 該公司資產總 額及損益不具 重大性。 | |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本行 | 合併 |
|-----------|---------------|---------------|
| 自有資本合計 | 129,551,391 | 148,885,383 |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1,050,548,708 | 1,178,286,036 |
| 資本適足率 (%) | 12.33% | 12.64% |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第一類資本： | |
| 普通股 | 71,731,860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12,000,000 |
|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16,000,568 |
| 法定盈餘公積 | 21,002,127 |
|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945 |
| 累積盈虧 | 12,587,518 |
| 少數股權 | 58,024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 (8,996,907) |
| 減：商譽 | (10,152,835) |
|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資本扣除項目 | (8,503,303) |
| 第一類資本 | 106,752,997 |
| 第二類資本： | |
|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17,040,084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12,949 |
| 重估增值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642,737 |
| 可轉換債券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25,480,973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5,850,070) |
| 第二類資本 | 37,326,673 |
| 第三類資本： | |
| 短期次順位債券 | 4,805,713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第三類資本 | 4,805,713 |
| 自有資本合計 | 148,885,383 |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使銀行資產價值貶落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業戶，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融資、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 (1)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 (2)提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為核心競爭力。
- (3)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為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 (1)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 (2)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或對象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 (3)信用風險衡量：本行依據巴賽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為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依據。
- (4)信用循環管理(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份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為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2) 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本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內部評等系統(Internal Rating System)，並訂立有內部評等制度之管理辦法，確保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並定期進行模型之驗證。信用風險衡量之成果，以數量化之方式表達，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曝險、預期損失、法定應計資本等，並將此衡量結果運用於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 風險監控

本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預警及覆審管理程序、擔保品監控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 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曝險、產業風險概況、內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組織之責任與工作執掌如下：

(1) 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負責法金信用風險控管、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管理、法人債權重整與管理與應收帳款之融資審查等事宜。

(2) 個人金融信用風險控管處

負責個人金融業務(房貸及微型企業貸款)相關之風險政策、徵信作業、催收作業、呆帳回收作業，以及法務行政支援及客訴處理等事宜。

(3) 信用金融信用風險控管部

負責信用金融業務(信用卡、小額信用貸款、現金卡)相關之風險政策及徵信作業等事宜。

(4) 信用金融債權經營處

負責信用金融業務相關催收作業、呆帳回收作業，法務行政支援及客訴處理等事宜。

6. 信用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本行內部歷史資料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曝險金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營業規模、行業特性及與銀行授信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各評等表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消費金融則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



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B.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區分違約損失率之等級；消費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曝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違約損失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C.違約曝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曝險額。針對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另有估算其或有成真率(Non-Cash Conversion Factor)，據以將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的信用曝險額。

(2)風險集中度管理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曝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建築業、地方政府、國家風險、各產品專案)。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將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或對於超過授信限額之案件，則依授信審核權限提高核准層級。

定期監控的風險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各類風險等級客戶、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3)壓力測試

建立壓力測試控管機制以管控潛在但有可能發生的異常損失。透過壓力測試，可事前估計本行信用風險因子可能的變動情形，以及判斷異常損失發生時，本行的承受能力，並且事先擬定應變計劃，以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的衝擊。

壓力測試所使用之內、外部資料均為正確、即時且具攸關性。而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可為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二種，壓力事件及情境的選擇係透過情境委員會決定。對於資產組合層級之壓力測試係為定期進行，而遇有重大政經環境變化時，則視情況不定期進行，並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7.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使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本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2)金融交易交割前曝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曝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行的風險損失。

(3)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本行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及本行授信人制度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銀行往來情形、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



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4)信用風險查核制度

針對授信業務的產品規劃、授信政策訂定、徵信審查、債權管理等，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信用風險查核，以查核其執行運作的適切情形。

(5)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6)資產轉移出售

本行曾於93/8發行房貸資產證券化(RMBS) NT\$48.65 億元及於96/1 發行擔保債務憑證(CLO) NT\$77.18 億元以移轉信用風險。

8.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附表五)

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暴險類型 |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 應計提資本 |
|--------------|---------------|------------|
| 主權國家 | 251,541,078 | 718,854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73,751,662 | 1,180,027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 189,878,791 | 4,887,784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602,646,030 | 46,114,719 |
| 零售債權 | 147,604,205 | 8,979,583 |
| 住宅用不動產 | 295,203,056 | 10,644,265 |
| 權益證券投資 | 3,251,320 | 902,363 |
| 其他資產 | 100,171,750 | 5,960,608 |
| 合計 | 1,664,047,892 | 79,388,203 |

2. 信用風險暴險
(1)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與逾期帳款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業務別/項目 | | 逾期放款 金額 (註1) | 放款 總額 (註8) | 逾放 比率 (註2) | 備抵呆帳 金額 |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
|----------|-----------------|--------------------|------------------|------------------|------------|---------------------|
| 企業 金融 | 擔保 | 1,108,462 | 102,730,114 | 1.08% | 3,397,288 | 123.01% |
| | 無擔保 | 1,653,355 | 368,566,873 | 0.45% | | |
| 消費 金融 | 住宅抵押 貸款(註4) | 4,522,543 | 304,521,800 | 1.49% | 2,728,521 | 60.33% |
| | 現金卡 | 287,432 | 9,901,692 | 2.90% | 295,640 | 102.86% |
| | 小額純信用 貸款(註5) | 587,065 | 22,646,733 | 2.59% | 865,510 | 147.43% |
| | 購入放款(佳信) | 720 | 5,315 | 13.55% | - | 0.00% |

| | | | | | | | |
|-----------------------|------|-----|------------|-------------|------------|------------|-------------|
| | 其他 | 擔保 | 38,264 | 4,959,532 | 0.77% | 1,269,016 | 155.34% |
| | (註6) | 無擔保 | 778,684 | 32,401,541 | 2.40%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 | 8,976,525 | 845,733,600 | 1.06% | 8,555,975 | 95.32% |
| | | | 逾期帳款 金額 | 應收帳款 金額 | 逾期帳 款比率 | 備抵呆帳 金額 | 備抵呆帳 覆蓋率 |
| 信用卡業務 | | | 781,175 | 63,431,974 | 1.23% | 918,929 | 117.63%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 | - | 34,030,179 | -% | 77,803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帳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97/12/31及96/12/31對外列報總放款與財簽貼現及放款之差異分別為34,178仟元及7,578仟元係催收款-保證產品

(2)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授信戶評等

97年12月31日

| S&P | Moody's | CTCB Internal Rating | 比例 | 說明 |
|---------------|---------------|----------------------|--------|----|
| AA- or better | Aa3 or better | 1 | 10.52% | |
| A+ to A- | A1 to A3 | 2 | 2.28% | |
| BBB+ | Baa1 | 3 | 7.95% | |
| BBB | Baa2 | 4 | 10.59% | |
| BBB- | Baa3 | 5 | 10.98% | |
| BBB- *- | Baa3 *- | 6 | 10.12% | |
| BB+ | Ba1 | 7 | 7.89% | |



| | | | | |
|-------------|-------------|----|-------|-----------------------------|
| BB | Ba2 | 8 | 8.05% | |
| BB- | Ba3 | 9 | 6.80% | |
| BB- *- | Ba3 *- | 10 | 6.11% | |
| B+ | B1 | 11 | 7.87% | |
| B | B2 | 12 | 1.19% | |
| B- or worse | B3 or worse | 13 | 6.41% | |
| | | 14 | 2.06% | 延期清償/協議清償 |
| | | 15 | 0.68% | 本金逾期 1-90 天 利息延滯 31-90 天 |
| | | 16 | 0.50% | 本金逾期 > 90 天 利息延滯 > 90 天 |
| | | 合計 | 100% | |

註：不含存同與拆同

(3)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產業別

97 年 12 月 31 日

| 產業別 | 比率 |
|------|--------|
| 銀行業 | 12.28% |
| 公營事業 | 14.86% |
| 高科技業 | 23.32% |
| 製造業 | 22.23% |
| 不動產業 | 5.17% |
| 服務業 | 15.34% |
| 其他 | 6.8% |
| 合計 | 100% |

註：不含存同及拆同

(4) 消費金融資產組合—產品別

97 年 12 月 31 日

| 消費金融產品別 | 比率 |
|---------|--------|
| 房屋貸款 | 69.55% |
| 信用卡應收款 | 14.49% |
| 小額信貸 | 5.17% |



| | |
|--------|-------|
| 現金卡 | 2.26% |
| 其它-有擔保 | 1.13% |
| 其它-無擔保 | 7.40% |
| 合計 | 100% |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本行除 93/8 發行房貸資產證券化、96/1 發行擔保債務憑證以及因合併中國信託票券公司所承接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部位與承銷 ABCP 發行人之定期續發業務外，截至 97/12/31 止本行無其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或交易。下述本行之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 (1) 提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
- (2) 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 (3) 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 (4) 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
- (5) 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1) 資產證券化交易流程包括：

- A. 證券化目標形成：確認銀行執行證券化交易的目的與目標。
- B. 證券化資產特性分析及標的資產篩選：創始機構依照策略目標篩選欲信託移轉之金融資產。
- C. 交易架構及法律分析：確認該資產證券化交易在法律上及實務上的可行性。
- D. 證券化交易損益分析：確認證券化交易與創始機構的損益目標符合。
- E. 證券化交易資訊揭露：確認提供予證券化交易之資產池資訊及創始機構相關資訊均為真實正確，相關風險亦依法充分揭露予投資人。
- F. 管理資訊系統建制：資訊系統建制以確保資訊提供服務正確無誤，並確保投資人的投資權益。
- G. 投資人服務：依照服務契約以及信託契約，相關單位定期提供服務機構月報、投資人月報及分配表等資訊服務。

(2) 證券化交易流程主要風險與管理機制：

- A. 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 B. 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 C. 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



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月報等)。

- D. 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移轉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移轉價格與該資產真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 E. 利益衝突風險：本行可能在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 F. 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

3.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
- (2) 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
- (3) 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
- (4) 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 (5) 交易管理單位：每月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

4.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

- (1) 服務機構：每月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
 - A. 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
 - B. 逾期放款／違約／變更授信條件／其他資訊。
 - C. 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
 - D. 貸款之清算及損失。
 - E. 利率。
- (2) 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

為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低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

 - A. 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
 - B. 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10%或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C. 每月比較證券化前部位所需之資本與保留部位帳面金額孰低，並自合格資本中扣除，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範。

5.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

- (1) 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



- (2)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 (3)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暴險類別 | 非創始銀行 | | 創始銀行 | | | | |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
|---------------|--------------|-------|-----------|---|-----|---|----------|-------------|
| |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 應計提資本 | 暴險額 | | | |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
| | | |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 | | | |
| | | | 傳統型 | | 組合型 | | | |
| 留有部位 | 不留部位 | 留有部位 | 不留部位 | | | | | |
| 企業型暴險 | - | - | 545,915 | - | - | - | - | 123,722 |
|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 - | - | 152,551 | - | - | - | - | 43,848 |
| 合計 | - | - | 698,466 | - | - | - | - | 167,570 |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作業風險』採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及信譽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透過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資料收集」與「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 辨識、評估與監控作業風險。

- (1)「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可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反映風險嚴重程度與狀況。
- (2)「作業風險資料收集」檢討事件發生原因，進行因應與改善，同時與自評結果互相驗證，若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或稽核檢查重大缺失發現時，需重新檢視自評項目，以確保風險辨識與評估之完整與準確。
- (3)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並發揮預警功能，掌握應對之最佳時機。

3.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作業風險整合單位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訂定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規範作業風險指標警訊及監控作業風險變化。
- (2)處級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包含業務單位(法人金融/個人金融/信用金融)與其他相關管理單位(資訊/財務/人事行政)，依整合單位之規範，規劃設計及管理作業流程、執行、彙整分析作業風險資訊並進行抵減可行性分析。

4. 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衡量方法：

依自我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曝險區分為高、中、低之風險等級，擬定不同管理策略與處置措施，設定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個關鍵風險指標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方式顯示該指標之適當性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作業風險報告：

- A.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現人依權責與事件型態及時呈報。
- B.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進行流程分析，藉由辨識風險驅動因子(Risk Driver / Factor) 確認作業風險產生之要因。
- B.風險依「事件嚴重程度」與「事件發生頻率」進行評估，並設定控制(Control) 機制以消弭風險。



- C.除定期檢視外，遇內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皆需執行自評作業。
- D.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擬定營運持續計劃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為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94、95及96年)平均值為本年度資本計提額。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營業毛利 | 應計提資本 |
|------|-------------|-----------|
| 94年度 | 62,873,684 | |
| 95年度 | 60,632,704 | |
| 96年度 | 54,121,120 | |
| 合計 | 177,627,508 | 8,146,682 |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指數、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風險貼水及其波動度與相關性等發生不利之變動而使本行金融商品價值減損之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本行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交易、投資與避險部位。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承作新商品前，須在產品準則中揭露其風險屬性、衡量方法與管理對策，經風險管理單位覆核與新商品審議會主席核可後，方得承作。

(2) 風險衡量

- A. 市場資料的選擇必須經過獨立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方得作為市價評估、風險敏感度與風險值計算之用。
- B. 市場風險限額包括風險敏感度、風險值與管理介入權限上限(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限額皆須經過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之模擬評估並呈送市場風險會議與董事會核可。
- C. 模型參數之評估方式與評估標準皆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模型控管政策(Revaluation Model Control Policy)定期評估其合理性。
- D. 評價模型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驗證，經其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與風險敏感度等。應驗證之項目、方法與程序皆規範在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中。

(3) 風險監控與報告

- A.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獨立評估部位之市價、損益與風險敏感度等，檢核各曝險量是否在授權範圍內，並向各級主管提出報告。
- B. 對於超限的定義、超限與例外的呈報對象、呈報時限、核准層級與處理時限皆明確規範在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中。
- C. 承作公司債或連結信用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須依據交易專案(Trading Credit Program)循授信程序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取得承作限額。
- D. 定期於市場風險會議報告各類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態；相關報告與決議並須呈報董事會核備或同意。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市場風險權限之管理

- A. 交易部門每年依業務計畫提出市場風險管理權限之申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模擬估計潛在最大損失估計所需之經濟資本並與資本淨值作比較，經市場風險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核定。
- B. 交易前須先取得所需之市場風險權限，且須備妥產品準則，詳列風險之管理對策、部位



登錄系統、會計分錄與清算作業程序；經各相關風險管理、交割與帳務等單位確認後，由新商品審議會主席核可後，始得交易。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負責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產出。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已開發與管理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試算表，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之機制；並規劃導入大型之風險值計算系統，預計於 98 年內完成系統建置。目前交易性部位除信用衍生性商品外，皆涵括在風險值計算範圍內。

B.風險值除每日預警潛在損失，並衡量業務部門之風險報酬績效，確保風險與報酬的合理關係，避免過度曝險。評估年度權限時，亦會依過去之風險值趨勢，評估權限合理性與必要性。

(2)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隨時監控實際損益超過風險值之個案數與比率，監控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以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規定之最低資本乘數範圍。

5.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過大時，必須透過降低曝險或以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將風險降低至所指定之程度。

(2)避險計畫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與有效性。避險交易執行後，則依據避險計畫定期執行避險有效性測試。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應計提資本 |
|--------|-----------|
| 利率風險 | 4,132,238 |
| 外匯風險 | 2,524,240 |
| 權益證券風險 | 58,677 |
| 商品風險 | 12,843 |
| 合計 | 6,727,998 |

(附表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1. 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代價，本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資金需求。透過董事會及資金風險會議通過的各項流動風險限額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曝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及資金來源分散度，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償付到期負債。

本行將流動風險與資金調度集中由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對外統籌調度。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及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本行流動風險管理的依據。

2. 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資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為：

- A. 平時注意掌握市場及銀行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
- B. 分散資金來源，確保有適當流動性足以支應各項資金需求。
- C. 調整流動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確保流動風險曝險控制在可控制範圍內。

(2) 流動風險監控單位獨立於實質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

- A. 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監控流動風險、分析風險發生的原因、產出流動風險曝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
- B. 定期觀察流動性指標之變化，在指標接近預警值或流動性顯著惡化時，即通知資金管理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或高階主管，確保流動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

3. 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

- A. 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外，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
- B. 「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以利觀察整體流動性變化的情形，全面地追蹤流動風險狀態，觀察各項因素相互影響關係，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2) 流動風險監控單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流動風險指標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超限分析。定期呈報資金風險會議並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作成決議，將會議紀錄呈送董事會覆核。

4. 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透過流動風險架構，有效的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建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資金風險會議中充分討論。各相關



- 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本行訂有流動風險限額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提報資金風險會議核決。
- (2) 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

(附表十三)

流動性風險暴險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合計 |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 | | | |
|----------|---------------|-------------|--------------|--------------|---------------|-------------|
| | | 1 至 30 天 | 31 至 90 天 | 91 至 180 天 | 181 天至一年 | 一年以上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13,810,160 | 465,682,689 | 280,670,220 | 185,618,937 | 152,371,396 | 629,466,918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1,650,148,733 | 369,595,663 | 298,643,627 | 224,761,124 | 281,901,164 | 475,247,155 |
| 期距缺口 | 63,661,427 | 96,087,026 | (17,973,407) | (39,142,187) | (129,529,768) | 154,219,763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 | 合計 |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 | | | |
|----------|------------|------------|-----------|------------|-----------|-----------|
| | | 0 至 30 天 | 31 至 90 天 | 91 至 180 天 | 181 天至一年 | 一年以上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240,413 | 7,717,543 | 6,155,698 | 3,930,806 | 2,136,178 | 4,300,188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24,194,710 | 8,363,328 | 5,963,726 | 4,801,923 | 2,660,034 | 2,405,699 |
| 期距缺口 | 45,703 | (645,785) | 191,972 | (871,117) | (523,856) | 1,894,489 |

(附表十四)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利率風險』係指會計上採應計基礎制(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的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支或淨經濟價值有不利影響。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

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了使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淨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降低，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或淨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

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曝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產生之利率風險集中由資金管理單位承擔管理。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之整體利率風險，主要權責為：

A.承接並集中管理原由資金供給單位與資金運用單位產生之利率風險，同時引導資金做最有效運用。

B.調整資產負債利率結構，確保利率風險曝險在可控制範圍內。

(2)獨立的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平時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準備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超限分析，定期呈報資金風險會議。衡量範圍及構面包括：

(1)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2)重訂價風險：著重一年內資產負債重訂價的淨利息影響分析，使用指標為 ΔNII (1bp)：利率變動1點(1bp)之淨利息收入變動量。

(3)淨經濟價值影響分析：利率變動對於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部位的淨現值變化分析。使用指標為 ΔEVE (1bp)：當利率變動1點(1bp)時，淨經濟價值變動量。

4. 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協調資金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提報資金風險會議核決。

(2)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利率風險。進行外部避險前須將避險計劃呈送資金風險會議同意後執行，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呈報避險結果。